

「歷史學國際暨大陸期刊評比之研究」成果報告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黃寬重 國家圖書館館長
 胡雲薇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李貞德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
 呂妙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壹、前言

歷史期刊評比工作在台灣已行之有年。民國 86 年，杜正勝、柳立言與陳國棟等教授受國科會委託，進行第一次「國內歷史學學術期刊排序」，次年完成報告。民國 91 年杜正勝、陳國棟與林麗月等教授再度受國科會之託，從事第二次排序，並於隔年完成報告。兩次期刊評比之目的，皆在於為國內史學期刊建立基本規範，並促進學術發展，其結果頗受學界重視。大體而言，國內史學期刊經過這兩次評比後，刊物之基本條件，從編排形式到審稿流程皆大為改善，有助於提升國內歷史期刊的品質。其評比結果不僅供國科會、學術單位審查升等、續聘之參考，也建立史學領域與其他學科交流之平台。故此一評比計畫，是歷史學界重要且需持續進行的基礎工作。

民國 94 年國科會鑑於兩岸學術交流之頻繁，且投稿中國大陸歷史期刊學者增多，為求進一步了解，特委託黃寬重為計畫主持人，李貞德、呂妙芬為共同主持人，執行「歷史學國際暨大陸期刊評比之研究」計畫。此次調查主要承襲國內兩次歷史學期刊排序之方法，如專家與出版單位之間卷設計，內容也多沿襲既有之準則，再依中國國情略予簡化，並邀請曾參與期刊評比的學者，擔任顧問委員，以借重其舊有執行經驗，使本計畫能與前兩次歷史學期刊排序接軌，並開啓國際歷史期刊評比之先聲。

這是台灣第一次對中國大陸歷史期刊進行調查評比。由於兩岸政治與學術環境的差異，難以在有限時間內，確實了解其期刊出版與內部運作，也無法採用過去對國內出版單位直接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為彌補此缺陷，本計畫特委請北京大學歷史系牛大勇主任等人協助，由我方提供國內前兩次歷史期刊的評鑑報告及格式給中國大陸學者參考，請他們與中國出版單位聯繫，調查其內部運作，以期符合國內對歷史期刊評比的標準。其調查所得，經我方之顧問委員會討論確認，同時，對國內歷史學界師生進行調查，期望透過雙重評比的作業方式，建立兩岸學界對中國期刊學術品質之共識，希望有助於國際漢學界了解華文學術期刊的水準。

貳、工作歷程

本計畫在台灣與中國分別組織顧問諮詢委員會，中國大陸成員包括牛大勇、羅志田、榮新江、鄧小南、王子今、葛兆光、陳春聲、錢乘旦與徐思彥等九人，於當地召開三次諮詢會。國內部分則邀請陳弱水、陳國棟、劉淑芬、劉增貴、梁其姿、顏娟英、

陳永發、賴惠敏、梁庚堯、楊肅獻、林麗月、黃敏枝、蔣義斌、彭明輝、徐泓、劉靜貞等十六位資深教授為專家顧問。另邀請對中國學術期刊了解甚深的美國學者陸揚加入，在每個步驟給予意見，並來台參與第三次顧問會議。

一、進程序

計畫主持人黃寬重於民國 94 年 12 月接受國科會委託，並與共同主持人李貞德、呂妙芬先行聚會，初步規劃計畫之進行方式。12 月 12 日黃寬重訪問北京大學與相關學者座談，說明計畫緣起、目標與作業程序，並邀請牛大勇等九位教授，組成中國大陸顧問委員會，協助期刊評比之調查工作。返台後，主持人偕共同主持人邀集台灣學界各領域之專家包括：陳弱水、陳國棟、劉淑芬、劉增貴、梁其姿、顏娟英、陳永發、賴惠敏、梁庚堯、楊肅獻、林麗月、黃敏枝、蔣義斌、彭明輝、徐泓、劉靜貞等，共計十六人，組成台灣專家顧問委員會。

根據中國大陸顧問委員會蒐集現行中國 1013 種歷史期刊，於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台灣專家顧問會議。會中介紹本次評比計畫內容、目標、方式與程序，也對納入調查的期刊種類、範圍進行討論、勾選。其挑選結果，在與中國大陸顧問委員反覆協商之後，礙於國情與專家自我考量之分歧，最後確定兩岸問卷調查之期刊種類不強求一致。國內部分則接受顧問專家與美國學者陸揚的推薦，確認本次調查刊物共計 153 種。

在確定本次期刊評比調查範圍之後，於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顧問委員會議。針對中國大陸顧問委員會所提出的專家問卷、刊物問卷初稿，以及台灣專家問卷初稿，進行討論，並決議台灣的調查問卷，由原規劃一百份問卷增至三百份，以期更廣泛了解研究者使用中國歷史期刊的狀況。本次調查期刊雖已濃縮至 153 種，但數目仍舊龐大，因此問卷設計以簡單明瞭、容易填寫為原則。台灣問卷簡化為「您最常閱讀的期刊」、「您最願投稿的期刊」、「如果可能，您最願幫助審稿的刊物」、「您最願向學生們推薦的刊物」、「綜合上述問題，請勾選您心目中最優良的期刊」五道勾選題，勾選數以 20 種期刊為上限。為了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勾選心目中最優良期刊的標準，於題後增列「容易取得」、「與個人研究相關」、「了解學術發展方向」、「刊物本身已有一定學術名譽」、「出版單位有一定學術名譽」、「作者多有一定水準」、「論文多有一定水準」、「有書評或研究討論」、「其他」九種原因，協助受訪者釐清勾選標準。問卷最後另闢兩道問答題，分別為一、您認為刊出論文若收入大陸南京大學（CSSCI）或北京大學社會科學排序，是否能反映期刊的水準？二、您個人是否贊成期刊排序？以了解受訪者對期刊評比的認識與看法。

二、問卷寄發與回收

本次評比在國內共發出三百份專家問卷，發送對象包含學術研究單位、各大學院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校及部分博士生。寄發前先蒐集台灣研究機構、各主要大學院校教授名錄，初步估計近五百人。其次從中挑選出研究員、專任教授二百七十名寄發問卷；其餘三十份問卷則為博士研究生。

總計此次台灣專家問卷共回收 166 份。依照過去問卷回收經驗而言，本次回收率為 55.3%，結果尚稱滿意。除歸功於工作人員積極聯繫外，也反映研究者對此次評比的關心，配合度較高。催收回函過程中，最常遇到的回應多為：

1. 不太熟悉中國大陸歷史期刊，故難以填卷、勾選。
2. 問卷繁複，期刊數與題目過多，難以填寫。
3. 完全不看中國大陸歷史期刊。
4. 肯定期刊排序的重要性，但事務繁忙撥不出時間填寫。
5. 反對期刊排比作業。

總結來說，大部分學者對於本次評比計畫都給予正面肯定，但囿於時間無法配合。另外，問卷本身過於繁瑣，除要對 153 種期刊有所認識外，還得於各問題中反覆考量、勾選，覺得過於耗費精神。

三、回收問卷統計

本次問卷回收共計 166 份，包含專家學者 142 份、博士研究生 24 份。過半數學者覺得期刊評比多少能反映期刊水準，也贊成對期刊進行排序。但也有不少學者對於期刊排序的正當性有所質疑，原因約可分為：

1. 中國大陸人文學科研究論文的水準參差不齊，難以一概而論，有時品質較差的期刊也會出現好文章。
2. 專業性期刊不適合與綜合性期刊以同一標準評比。
3. 排序的過程中，領域上的差異宜考慮如何處理。
4. 人文學術刊物的特性相差較大，絕對的序列未必能體現其質量的高下。建議以列出不同層次作區分即可。
5. 排序標準應符合各學門狀況，且最好作適當分類。不同領域，不宜用同一標準衡量。
6. 訂定期刊排序並無法評定個別論文的水準，歐美學界亦無排序作法，人文學與自然科學畢竟不同，不宜陷入窠臼。
7. 擔心期刊排序的結果會被學界過度簡單地運用，反而帶來負面效果，並影響文章實質審查制度的落實。

以上七個理由不斷出現於 166 份回卷資料中，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並非全盤反對期刊排序。部分學者雖然對期刊評比的執行方式、公正程度有疑義，但仍贊成對現有期刊進行排序，只是希望能夠更細膩分類，不宜用同一標準評量各學門。也有建議基於中國期刊數目龐大，不宜用機械式排序，以分級取代名次是更好的方式。這些想法與

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不謀而合，充份反映本學門的共同看法，也是本次評比的收穫之一。

參、排序結果

本次評比計畫由於中國方面對出版社問卷的回收情況不佳，故難以對內部細節進行評分，加以歷史類期刊種類過多，不宜僅賴學者問卷即排定名次，故經台灣顧問委員會決議，本案採取等級方式進行最後評比。其排序根據台灣 166 份回收問卷之最優良期刊，以及中國大陸顧問委員會票決之最終排序結果，各取其前二十名，依其排名遞減給分，如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9 分等依次遞推。

台灣顧問專家根據加總結果，發現前十名乃兩岸學者之共識，故經顧問委員會審議後，將其列為第一級期刊，亦即兩岸學者心目中最優良期刊。十名以後的期刊通列為第二級期刊，為品質良好的中國歷史學期刊。此外，顧問委員會議並決議，對第二級期刊稍作刪補，如刪除品質較次之《清華大學學報》，加列學術標準較佳的《魏晉南北朝隋唐資料》、《宋史研究論叢》、《明史研究》、《明清論叢》、《清史論叢》、《民國檔案》共六種期刊，以為彌補各斷代重要期刊之缺漏。

另外，鑑於中國歷史期刊種類甚多，但國內過去從未對其進行評比，本計畫規劃時，為期有較全面的了解，納入調查期刊數繁多，原擬比照台灣前兩次以發行問卷的方式，實際調查研究者對於大陸期刊的了解情況。但經前兩次顧問委員會議討論，以及參閱國內歷史期刊評比的結果，深感此種調查方式有可能陷入期刊普遍使用率而非學術品質了解之窠臼。為彌補此一缺失，主持人在最後一次顧問會議中與顧問們反覆分析討論，最後確定對期刊品質甚佳，卻因少人勾選，而無法進入前二級的專史類期刊，以另欄編列之方式呈現，供學界參考。

所謂專史類期刊，乃指領域較獨立、專門，或以材料、或以專門領域為主的期刊，非一般歷史學的綜合類期刊。經由顧問會議確認，納入優良期刊的專史類期刊分別為《歷史地理》、《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徽學》、《文獻》、《簡帛研究》、《敦煌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國農史》、《城市史研究》、《史學史研究》、《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學刊》、《藝術史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中華醫史雜誌》、《故宮博物院院刊》、《鹽業史研究》，共十六種。這十六種刊物並不實際排序，而是根據與會顧問們推薦、商議，並徵詢相關專家意見所得，或有遺漏，還待未來進一步增補。

根據上述之種種考量，本次中國大陸歷史學期刊評比之結果如下：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級別	期刊名稱	主辦單位	附註
一	《歷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	以上為第一級期刊，共10種
一	《中國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一	《考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	《近代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	
一	《文物》	文物出版社	
一	《中華文史論叢》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	《文史》	中華書局	
一	《中國經濟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一	《考古學報》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	《唐研究》	北京大學	
二	《中國社會科學》	中國社會科學院	以上第二級期刊，共23種
二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二	《北京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北京大學	
二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	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	
二	《世界歷史》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	
二	《北大史學》	北京大學歷史系	
二	《清史研究》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	
二	《史學理論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所、歷史所、近代史所	
二	《史學月刊》	河南省歷史學會、河南大學	
二	《考古與文物》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二	《燕京學報》	北京大學燕京研究院	
二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二	《文史哲》	山東大學	
二	《史林》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二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二	《復旦學報 社會科學版》	復旦大學	
二	《當代中國史研究》	當代中國研究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學會	
二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	
二	《宋史研究論叢》	河北大學出版社	
二	《明史研究》	明史研究編輯部	
二	《清史論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二	《明清論叢》	故宮博物院、北京大學	
二	《民國檔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專史類期刊並無排序，僅依筆畫排列)

級別	期刊名稱	主辦單位	附註
專史類	《文獻》	國家圖書館	專史類，共 16種
專史類	《中國農史》	中國農業歷史學會、中國農業科學、南京農業大學	
專史類	《中國歷史地理叢》	陝西師範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	
專史類	《中華醫史雜誌》	中華醫學會	
專史類	《史學史研究》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	
專史類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學刊》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	
專史類	《自然科學史研究》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中國科學技術史學會	
專史類	《城市史研究》	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津市城市科學研究會	
專史類	《故宮博物院院刊》	故宮博物院	
專史類	《敦煌吐魯番研究》	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	
專史類	《敦煌研究》	敦煌研究院	
專史類	《歷史地理》	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	
專史類	《徽學》	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	
專史類	《簡帛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專史類	《藝術史研究》	中山大學藝術學研究中心	
專史類	《鹽業史研究》	鹽業史研究雜誌社、自貢市鹽業歷史博物館	

肆、綜合分析

觀察國內專家學者問卷回收與中國大陸顧問委員會之最終排序結果，顯示兩岸歷史學界對於中國刊物之認識有部分共識，但尚有落差。中國學者認為優良的期刊，如《中國社會科學》、《世界歷史》、《史學理論研究》、《史學月刊》、《國學研究》、《史林》、《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當代中國史研究》八種期刊，在台灣回收之 166 份問卷中並非前二十名。至於台灣學者勾選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考古與文物》、《燕京學報》、《文史哲》、《清華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復旦學報 社會科學版》七種刊物，也未進入中國大陸顧問委員會最終排序之前二十名。之所以如此，或可歸諸兩岸學者的認知差異。例如中國學者認為期刊主辦單位的歷史相當重要，新興歷史期刊或許在形式、內容表現優異，但資歷尚淺，品質尚待觀察，不宜以此推翻過去評價甚高的老字號期刊。台灣學者則較無歷史情懷，多取向價值性高或近期表現優異的期刊。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其次，台灣由於問卷發行量大，雖回收率相對較高，但部分受訪者或對於中國大陸期刊不熟稔，或因研究領域多與日本、歐美學界相繫，相對不注意中國學界發展。反應在回收問卷方面，多只勾選零散幾本較著名期刊，甚至僅回覆問答題部分。這種情況又以近代史、台灣史、西洋史研究學者居多。因此台灣方面的回收率雖高，但由於學者依其領域特殊性填卷，卻反而拉低部份排名較前面期刊百分比，故相對於中國專家問卷得分比例較低。這種情況或許顯示出台灣歷史學界在多元化、國際化的環境下，研究者重視更廣泛的學術資訊與最新研究，相對的對於中國期刊認知尚有待加強。

第三，兩岸學者對優良期刊的挑選亦有些許出入，例如在中國大陸學界認為品質頗佳的《中國社會科學》、《世界歷史》、《史學理論研究》、《當代中國史研究》、《國學研究》、《抗日戰爭研究》、《美國研究》，台灣則少人勾選。而台灣頻頻出現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清史研究》、《燕京學報》，中國大陸卻不常出現。若從得票比重來看，兩岸也有部分差距。例如對最優良期刊的挑選，在一百六十六份問卷當中，被台灣列為第一名有八十四票，佔一半以上，列為第二十名的卻只有二十五票，兩者票數懸殊頗大，由此反映佔有比例實較排名次序更能清楚說明學者對期刊重要性的認定。

第四，從台灣與中國問卷回收的結果看來，兩岸對於中國歷史期刊的認識仍有落差；此不僅表現在學者認知上，也實際反映在中國歷史期刊發行情況。台灣歷史期刊經過兩次國內評比之後，不論在形式條件與實質條件上多獲改善，更符合學術期刊的基本規範。在期刊編輯的形式方面，包括中英文期刊名、作者、篇目、摘要等基本都成為學界共識；對於較實質的要求，如編輯委員會、組成運作、論文審查制度也趨於嚴謹。學術刊物的實質條件已達一定水準，由學界組成的編委會是期刊核心部分，其運作方式較為公正，審稿相對公平，故在調查評比的要求上可更加深入、細膩，強調學術意義。

反之，中國由於地廣刊物多，尚未建立起學術共識。對當地而言，期刊是獨立的行政機構，編輯乃獨立作業，握有刊登與否之權力，學者影響力小，除少數期刊意識到評比的重要性願意配合外，大多數未必重視學界的看法，配合度不高。同時相關的數據闕如，制度亦待建立，因此本次刊物調查時回收率低。此外，政治、金錢等種種因素介入，不僅影響學術品質，也使得中國歷史期刊的運作，較之台灣更為複雜。本次期刊評比工作，因遭遇許多意想不到的問題，不得不彈性調整原始概念、工作步調及運作方法，雖於問卷上儘量承襲國內過去期刊評比之要求，但實際操作上，不得不與中國現況取得平衡，於調查內容方面做必要的簡化。

在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多數中國大陸的顧問皆認為，就其國情言，要求刊物之形式條件已頗難達成，遑論實質條件，如此一來，對刊物的評分工作便顯得不具實質意

義，故最後放棄對刊物進行給分。即便是專家問卷的調查，也由於先前各單位已多次進行類似之調查，問卷繁瑣，受訪者意願不高，以致回收效果不佳。最後呈現出來的結果，多仰賴九位顧問所組之委員會，由他們根據綜合得分前三十一名刊物，重新表決排序。由此可見，以目前的條件來看，要對中國學術期刊進行如台灣學術期刊一般完整的調查及評比，並不容易，專家意見實較刊物調查來得重要。

總的來說，兩岸誠然對期刊的認知仍有差異，但從最終排序結果看來，部分期刊仍是兩岸歷史學界公認品質優良、具公信力者。其中又以排序前十名的第一級期刊最具代表性，它們分別為《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考古》、《近代史研究》、《文物》、《中華文史論叢》、《文史》、《中國經濟史研究》、《考古學報》、《唐研究》。足見就期刊內容品質而言，兩岸對於中國大陸歷史學期刊之發展也漸有一些共通想法，期盼未來此一共識將更為普遍。

伍、結語

台灣歷史學界已有前兩次國內期刊評比的經驗，加上本次對中國大陸期刊的調查，對華文歷史期刊在評定標準與認知基礎上，已有較為全面的認識，也開拓與其他學科對話的可能性。故本計畫之結果，不單能提供國科會、大專院校、各研究單位於新聘、續聘、升等等參考依據，也能增進學界對於中國歷史刊物的認識，並協助各領域之學者與學生，乃至一般民衆，對數以千計的中國歷史期刊的學術表現有所了解，不再無所依據。就影響面而言，本計畫與北京大學歷史系主任牛大勇教授等人合作，我方提供過去國內歷史評比之成果報告、問卷設計，與之分享經驗，相信對於中國歷史刊物之水準提升有推波助瀾之效。也希望有助於導正中國學術期刊若干不良風氣。事實上，在本計劃結案報告尚未提交之前，中國大陸已於九月初在網路上提前發表其最終排序結果，足見中國史學界對此次歷史期刊評比之重視與期待。

本計畫所推薦的十種第一級中國大陸期刊，二十三種第二級期刊，與十六種專史類期刊，較之過往中國大陸所進行之歷史期刊評比，更切合學界的要求。中國實施新聞管控，學術期刊需有新聞總局的期刊批號，才能發行，此一政策實有礙於學術之發展，為了突破政策限制，許多學術機構改採「以書代刊」方式發行刊物，雖有助提升學術品質，但仍不得列為中國歷史期刊評比的對象。本次計畫執行時即以學術為考量標準，不囿於是否為期刊的規定，納入定期發行以書代刊的學術刊物，其中表現優良的如《中華文史論叢》、《文史》、《唐研究》、《北大史學》、《國學研究》、《燕京學報》等等，都列入本計畫最後推薦之名單。

台灣歷史學界對期刊評比之進行也逐漸有了反省。目前期刊評比尚未脫離格式化給分，且分為形式條件、實質條件來調查。然如此機械化的期刊評比，對於人文學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科是否適用？在經過三次期刊排序之後，這個問題逐漸浮現且值得我們深思。近來國內歷史學界對期刊評比質疑聲浪不斷，究其因在於以理工學門之 SCI 評比為範本，過於機械化的評分，並不適用於人文學科。有了這幾次評比的經驗，史學界更該建立一個以人文為中心的評比標準；形式條件只是期刊的共同標準，而非優劣之別，更應重視的是刊物的實質內涵，與學術品質。在經過二次以形式條件為評比標準的啓蒙階段之後，應逐步調整形式條件、實質條件的比重，例如將人文學科之評比以評論文章（review article）的方式呈現，而非單憑量化或分數決定一切。

本次計畫進行過程中，不僅與會顧問給予相當多建議，甚至學者填寫問卷時也給予許多回饋，有助於我們重新省思「歷史期刊評比」工作。在我們企圖為歷史學門期刊訂定評判標準的同時，也需考量各種期刊的特殊性，例如專業型期刊並不適合與綜合性期刊放在同一水平上比較。本次評比雖重視專史的學術表現，但仍有改進的空間。其次，面對浩瀚的史學研究，領域的區劃也將影響其序列，故設計問卷時更應多方思考，例如劃分領域區塊，避免其調查所得變成期刊普遍使用率，而非期刊品質的調查。其三，則是要避免排序結果，被過度簡單解讀與使用。期刊排序僅是提供學界作參考基礎，各領域應有更詳細的標準評量，不宜將其結果刻板應用於審查、考核當中。其四，期刊評比主要以刊物本身為對象，無法照顧到學者的自主性，如個人喜好等外緣因素。其五，人文學術刊物的差異性大，不宜採絕對標準的排序，宜改建立不同層次的區分標準。

最後，歷史期刊評比也應該定期舉行，由具公信力之單位定期檢討，讓期刊水準的升降得以更新。更值得重視的是，在評比期刊的同時，人文學界也應重估書籍的學術地位，畢竟期刊的單篇論文，難以管窺完整的知識體系，且有迎合市場、核心期刊風格之弊。未來若建立起合理的評介制度，書籍所佔份量應重於期刊。總之，歷史學門評比應以建立適合人文學科的評比標準為本，在目前評比的基礎上，真正反映學術品質，才能使評比結果獲得更普遍的認同，發揮更大功效。